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牛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持续督导意见（三）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五牛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五牛控股”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岩石股份”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五牛控股与湘财证券订立的协议有关约定，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五牛控股豁免要约收购岩石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内，2019 年 10 月 31 日，岩石股份披露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顾问特出具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五牛控股通过协议受让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五牛基金”）100%股权，成为五牛基金的单一股东，从而通过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股权。

2018 年 11 月 1 日，五牛基金和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对上市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作了相关提示说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五牛控股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义务申请。

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2号），核准豁免五牛控股因协议转让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岩石股份34%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五牛控股要约收购岩石股份的义务，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均已完成，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岩石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岩石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收购人五牛控股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使其对岩石股份的权利。经查阅上市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未发现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发生违规为五牛控股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借款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五牛控股《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收购报告书”），五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啸为维护上市公司岩石股份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五牛控股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及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对岩石股份主营业务存在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存在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19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岩石股份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张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陈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琪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陈琪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存在其他调整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2019年6月上市公司章程修订

2019年6月1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岩石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3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p>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章程修订

2019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

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019年9月20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本由340,565,550股变更为334,469,431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零伍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对岩石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对岩石股份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19年8月7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与五牛控股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9年8月6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6,723,5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为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019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15日，存硕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6,7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作出可能对岩石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岩石股份存在为五牛控股、韩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岩石股份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其他可能涉及重要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2019年6月1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年7月3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9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东借款按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19年10月3日止。

2019年8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截至2019年8月1日，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9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上市公司岩石股份已于2019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096,119股。股份注销后，岩石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34,469,431股。

（二）关联交易

经查阅上市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五牛控股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持续督导意见之“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所述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变更情况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四）其他事项

2019年8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上市公司岩石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22号），行政处罚事由为：原多伦股份（上市公司岩石股份前身，曾用名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半年报、2014年年报中未披露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原多伦股份在2014年年报中未披露鲜言通过刘伯杰证券账户的实际持股情况。以上事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当事人为上市公司岩石股份前身多伦股份，被处罚原因为原多伦股份2014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发生在本持续督导期，系上市公司岩石股份历史遗留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牛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亦弛



喻小容



2019年11月14日